

2024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高职和继续教育)

申 报 指 南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4年12月

目 录

高等职业教育项目	2
1.专业类	2
1-1 服务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群）	2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6
2.课程与教材类	13
2-1 一流核心示范金课	13
2-2 优质教材	18
3.师资类	22
3-1 教学创新团队	22
3-2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25
4.实验实训类	25
4-1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5
4-2 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28
5.教学研究项目	32
6.改革示范类	34
6-1 信息化标杆校	34
6-2 职教出海建设项目	37
7.高等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奖	39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45
1.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45
2.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47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标杆校建设	50
4.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建设项目	52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56

高等职业教育项目

1.专业类

1-1 服务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群）

一、建设目标

落实我省《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我国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要求，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建设一批服务我省新兴产业项目。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职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学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地方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

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推进学徒制、订单班人才培养。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充分对接。

2.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深化专业内涵建设，着力打造特色优势，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协同，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高职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3.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充分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

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训实习基地。

5.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实施产业教授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专业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

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

7.同步建设

把项目建设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实践中心、现代产业学院、“岗课赛证”等产教融合项目同步部署、同步设计、同步推动，科学制定各特色专业（群）建设任务，明确建设目标，有效支撑特色专业（群）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提升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依托特色专业群包含专业，同步打造一批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

三、申报要求

1.专业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获批国家级或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内专业优先立项。

2.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供应链和现代物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我省新兴产业；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结构化专业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数量。

4.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基础。依托专业建有相关校企合作平台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机制推动企业深度

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5.专业办学条件基础好，专业课程资源丰富，实验实训条件完善，人才培养有成效。

6.学校建有完善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给予专业发展所需政策扶持，在招生、学专业、课程、教材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专业的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每校限报2个，建设周期2年。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提出的“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要求，围绕服务国家和安徽战略的急需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求，建设培育一批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资源库。主要面向我省高职院校专业布点多、学生数量大、行业企业需求迫切并且国家和省尚未立项建设的高职教育专业领域，组建一流团队、汇聚一流资源、提供一流服务，为全省高职院校相同（相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实施提供范例和优质教学资源。通过校企合作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学

信息化水平，带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变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基于资源库应用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为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增强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条件和保障。

二、建设任务

资源库定位于“能学、辅教”，服务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学”指有学习意愿并具备基本学习条件的学生、教师、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均可以通过资源库，自主选择进行系统化、个性化的学习，实现学习目标。“辅教”指教师可以针对不同的教授对象和教学要求，利用资源库灵活组织教学和培训内容、辅助教学实施，实现教学和培训目标。资源库应围绕1个核心专业开展建设，服务专业不超过5个，建设周期2年。任务包括必选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

（一）必选内容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引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研制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环节、毕业要求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共同研制，需在资源库首页展示。

2.专业课程体系。依据教育部发布的最新《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科学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规格要求，系统设计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及其教学内容，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资源库要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兼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

3.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类型多样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文本类和图形（图像）类资源数量占比不超过 30%，原创资源占比不低于 70%，资源库每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10%。鼓励合理运用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创设教学场景，解决教学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课程素材的技术规范，统一命名规则，标注含有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知识（技能）名称、是否原创等属性字段。探索推进开源课程建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均衡普惠。

4.评测考核资源。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均需建立试题库，题库中的试题应覆盖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适当减少客观题型，增加综合实践能力的题型。鼓励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根据岗位人才标准和要求，联合企业共同研制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开发职业能力考核评价试题，开展职业能力训练和测试。

5.资源审核机制。健全完善资源审核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强资源的政治性、

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核，确保资源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正确，内容真实、客观科学。

6.应用推广机制。参与资源库建设的学校要引导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积极使用资源库，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尤其是主持或参与学校的相关专业师生的应用覆盖面不低于 80%，满意度不低于 90%；要积极为其他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受益群体覆盖面。

7.安全保障机制。资源库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

（二）自选内容

1.数字化教材。鼓励围绕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联合企业共同开发契合真实生产的融媒体教材或新型活页式数字化教材，探索数字化出版，融合视频、动画、AI、VR 等技术于一体，使用户的阅读立体化、趣味化、互动化、个性化。

2.特色培训项目。鼓励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及社会学习者，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培训项目，融入企业的前沿生产技术和真实案例，开发培训包、培训手册等特色培训资源，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助力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虚拟教学团队。鼓励资源库主持单位广泛联合本专业

领域内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全国性行业组织和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组建基于资源库平台的动态开放、跨校跨区域的虚拟教学团队，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的集体备课、研讨等教研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育一批数字化专业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引领带动本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建设单位

1.主持单位。资源库的主持单位为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每个资源库主持单位不超过3家。第一主持单位必须为省内高职院校，总体负责资源库的建设规划、应用推广及维护管理等工作，是资源库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

2.参与单位。资源库的参与单位可以为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单位要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实质性参与资源库建设。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应对接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申报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建设基础良好。资源库建设方案体现高水平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已建成的以专业核心课为主的标准课程不少于4门；资源类型多样、布局合理，文本型演示文稿类和图形（图像）类和文本类资源数量占比小于50%，已被组课应用的资源占比不低于50%；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过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测评考试等功能完备。资

源内容与形式应符合教育部相关技术要求。

2.注重系统设计。牵头院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作为促进专业“三教”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组建高水平的建设团队，科学制订建设规划和方案，加大建设资金投入，确保建设成果和应用成效。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开发。参与建设单位必须承担具体建设任务和应用任务。

3.建设团队优秀。团队成员应深度实施校企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企业人员深度参与资源库建设和更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执行力强，能够代表本专业领域全国一流水平。建设团队应重点关注产业变化、用户需求和效果，及时对各类资源进行补充、更新和完善。

4.运行机制健全。第一主持单位已有相关技术平台，进行资源库资源的上传、存储、传播、运维和更新。平台符合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规范管理要求，具备资源库建设、管理、教学、学习、分析、教研等功能，能够接入国家或本省智慧教育平台并纳入运行监测。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较为规范。经费投入、团队管理、资源审核、资源更新、共建共享、标准认证和交易机制能够保障资源库的持续建设与应用。

5.建设成效良好。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完成至少6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注册用户分布合理，用户数不少于2000人，用户深度使用且学习行为符合规律。所有建设

院校相关专业的在籍教师和在校学生须实名注册，并已将资源库应用于教学、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终止后续建设，取消省级资源库资格，减少学校国家、省质量工程等项目申报名额。

6.符合以下条件的资源库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一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的专业资源库；二是面向所在区域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技术技能人才紧缺的职业领域，积极开发符合相关标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资源和课程；三是国际化程度高，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库；四是“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资源库子库；五是优先考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 and 全国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牵头主持的资源库。

四、监测指标

在资源库基础数据采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资源建设、平台功能、应用推广、特色创新和安全保障 5 个监测维度。

1.资源建设方面，既关注资源库建设内容的完整度和架构的系统性，也关注资源建设的数量、质量、更新情况。资源的数量方面关注课程门数、数字资源量等；质量方面关注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和丰富性；更新方面关注资源的更新频率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情况。

2.平台功能方面，重点关注多格式上传、高质量审核、个性化使用、开放性评价等管理功能，灵活组课、自由选课、

智能搜索、在线交互等教学功能，自主学习、讨论交流、即时反馈、考试评价等学习功能，个性定制、智能推荐、资源应用分析、教学行为分析等增值功能。

3.应用推广方面，重点关注资源库的校本、校校、校企和跨省的推广应用，受益人群和覆盖面，学习使用激励机制建设情况等3个方面。

4.特色创新方面，重点关注建设单位立足区域产业、行业特色、院校优势和应用创新等方面。

5.制度保障方面，重点关注资源库建设和应用方面出台的有关制度文件情况，是否发生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网络安全等一票否决情况。

五、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教学资源库进行评审，根据申报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不超过4个、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申报不超过3个、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1个。

2.课程与教材类

2-1 一流核心示范金课

一、建设目标

以提升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为重点，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需要，聚焦学生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结合基于区域产业链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基础，支持各校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重大民生急需

等领域，瞄准新质生产力，重点建设一批课程建设理念先进、产教融合特征明显、考核评价科学多元，充分体现课程思政价值引领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的一流核心示范金课。建设范围包括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

二、申报条件

（一）在线课程

1.课程必须是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习实训）。

2.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课程师资团队应包含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

3.课程应依托实际开课且持续建设完善，拟申报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二）线下课程

1.课程必须是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须经过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好评率在 90%以上。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完整。

2.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积极参加教改项目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一课程负责人牵头的课程限申报 1 门。

3.课程教学内容应体现先进性和创新性，坚持素质、知识、能力有机融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

范、典型生产案例纳入课程教学，并设计项目任务式、模块化、学习情境式等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教学内容，注重学生职业核心能力的系统培养。

4.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能根据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以岗位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以职业岗位任务为载体划分知识点和技能点。重视教材建设，选用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实践教学环节具有先进性和开放性。

5.课程充分体现先进教学方法和现代教学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在教师、教法、教材领域的改革成效明显。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网络资源建设、网络教学硬件环境和软件资源能满足要求。

三、建设任务

（一）在线课程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相关标准。

（二）线下课程

1.**教学理念**。围绕学生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科学精神、职业规范等内容。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课程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大力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等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改革，聚焦新质生产力，根据职业（岗位）新标准、新要求设计开发课程，着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技术能力。

2.**教学内容**。紧跟产业创新发展趋势、社会需求，充分

发挥产教融合共同体和产教联合体建设引领作用，校企协同研制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聚焦职业（岗位）标准、教学标准等新要求，坚持以“学生学习发展成效”为核心，强化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注重课程教学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关注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设计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并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主动服务全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服务需求。

3.教学团队。课程应由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在本领域影响力较大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主讲，鼓励选聘企业技师或工程师参与课程的讲授。通过项目建设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结合、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一批教学名师。

4.教学方法。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课程教学方法，着力培养和提高新时代职业院校学生的数字素养。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积极推广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理实一体教学等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5.教材使用。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健全教材编写、选用制度。推动教学团队成员积极参与编写、更新相

关教材内容。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鼓励使用国家规划教材。积极探索开发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融媒体教材，系统编制课程标准、教案、课件、习题、实习实训方案和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材料，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6.实践教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质资源，对接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实践教学设计、完善教学资源建设，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性实训项目，推动实验、实训、岗位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创新与改革，着重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动手操作能力。

7.考核评价。创新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突出过程考核、实践考核、多元评价，着力构建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知识、能力、素质多元达标考核模式。注重课程考核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以及考核方法是否能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等。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将学生的知识与技能、学习态度、情感表现与合作精神纳入考核评价的范围，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在实践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鼓励构建校企双元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校企双方共同参与课程的考核评价，切实提高学生课程知识与技能培养水平。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根据申报条件，结合建设任务，按照申报课程建设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建设数，鼓励申报支撑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双特色”项目建设的相关课程，严格控制已立项建设布点较多的相关课程申报数。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不超过4门；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特色高校建设（培育）单位、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申报不超过3门；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特色专业（群）建设（培育）单位不超过2门；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1门。项目建设周期2年，根据建设实际，按照省级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相关规定组织检查和验收。

2-2 优质教材

一、建设目标

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专业、课程改革与发展，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紧跟产业前沿理论知识和关键技术，充分体现校企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的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中的正向作用，为高标准建成安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奠定基础。

二、建设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把握正确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创新理

论最新成果，体现安徽文化特色、产业布局结构特点，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2.遵循职业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鼓励开发便于教材内容动态调整和有机更新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化等新形态教材。

3.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围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由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开发或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推动形成较为成熟的产教融合教材体系。坚持以知识应用为导向，紧跟产业前沿理论知识和关键技术，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课程，将职业岗位标准融入教材，将典型的企业案例作为学习项目编入教材内容，突出课程建设的职业性与开放性。鼓励和支持以工作分析为依据，以项目、任务、活动、案例等为载体的教材编写方式。

4.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专业目录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教材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

三、申报条件

1.申请教材可为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修订教材应为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或完成安徽省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且已经正式出版，推广使用效果良好，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申请进行修订完善。新编教材应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

2.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鼓励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编教材。国家级与省级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课程主持人主编教材，以及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3.申请教材的第一主编须为高校专任教师。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可重复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不在此次申请范围内。本次申报采用单本、

全册、成套三种申报类型，取消系列教材申报类型。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1个申报名额，也可按单本申报。

4.立项教材建设周期2年。有关高等学校应对优质教材的编写者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申报人应在建设期内，结合申报条件，持续加强项目建设，完成教材修订或编写。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进行审定验收，验收通过的立项教材，可作为“安徽省优质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出版。未通过验收的教材，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取消其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资格。

四、申报范围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根据申报条件，结合建设要求，按照申报教材推广使用效果、建设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建设数。本次申报立项教材将作为省级规划教材推荐基础。鼓励申报支撑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双特色”项目建设的相关教材。

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不超过3部；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特色高校建设（培育）单位、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申报不超过2部；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特色专业（群）建设（培育）单位不超过1部；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1部。

3. 师资类

3-1 教学创新团队

一、建设目标

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经过2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二、建设内容

以学校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为基础，依靠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依托专业团队力量，资助团队落实国家职业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深入开展“三教”改革。鼓励组建跨学校、跨专业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协作共同体，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制订完善课程标准，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

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

三、申报条件

1.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2.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占比 40%以上；团队中不少于 3 名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任任教。

3.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4.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团队所在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全部开发并已在教学中

有效使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MOOC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示范）特色专业、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认定的国家级专业以及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对接的主要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6.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重点工程，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7.已在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的省级教学团队（高水平团队等）不得再重复申报。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量。

3-2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该类别项目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4〕294号）文件要求执行，单独组织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立项项目纳入2024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

4.实验实训类

4-1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一、建设目标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培训等。适应国家战略和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紧盯产业转型升级，融合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规定，将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打造成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校企协同开发平台和虚拟仿真实训技术成果展示与应用推广平台；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高投入、高损耗、高风险及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的“三高三难”痛点和难点；服务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企业员工和各类人员就业培训、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服务行业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效赋能。

二、建设内容及监测指标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学校为基本单元开展建设，布局可集中、可分散，服务一个或多个专业（群），旨在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三高三难”问题，提高专业实训教学质量。

1.加强虚拟仿真实训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实训教学场所进行功能升级、环境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与实际岗位操作情景对接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配备实训教学必需的设施设备。建设虚仿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提供资源承载、共享、使用服务，与校本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采集、互联互通。

2.持续开发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校企合作开发各类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资源建设与使用应与实际岗位技能和操作标准流程对接、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对接、与实习实训对接，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实训教学中“三高三难”关键技能点，三年年均更新率不低于 10%。提倡建设单位自主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3.推动专业实训课程创新与重构。校企合作推动虚仿技术与专业实训教学有机融合，共同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实践领域，建设虚仿实训课程，修订实训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学评价标准等。开展虚仿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方法改革，创

新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模式，提升实训教学质量，重构虚实结合的实训新生态。

4.打造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校企合作组建专兼结合、信息素养高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能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团队的信息素养和教科研能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团队围绕数字化转型、真实生产和实训教学需要，开展纵横向课题研究。

5.构建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根据区域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以院校为主导，探索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共建虚仿基地。推动虚仿资源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更大范围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虚仿基地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科普、竞赛等服务，扩大虚仿基地影响力。

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建设情况、应用情况、示范特色三大类。

1.建设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资金执行（含预算支出执行率等）、管理平台建设（含管理平台规范建设情况等）、虚仿教学资源开发（含资源更新率等）、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含参加虚拟仿真教学专题培训等）和建设成效（含任务完成度等）五项。

2.应用情况主要考核人才培养成效（含结合虚拟仿真技术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虚仿基地服务学生考取技能证书

情况等)、社会服务成效(含利用虚仿基地开展社会培训成效等)、课程共享使用(含虚拟仿真课程开放共享服务人数等)三项。

3.示范特色主要考核各建设单位典型经验和成效,尤其是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申报条件

1.已立项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且有一年以上较为成熟运行经验的院校方可申报。已立项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的项目直接认定为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不占申报限额指标)。

2.持续加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软、硬件建设,持续更新和优化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和设施设备,能充分满足虚仿实训教学实施需要。

3.具备良好的虚仿技术应用基础。在实训课程中开展虚仿教学改革取得较好成效,面向学生开展至少两个学期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且效果良好。

4.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团队熟悉生产一线岗位实际需求,能将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全过程。

5.具备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相关工作机制健全,能合理规划、持续开展虚仿基地建设,并提供充分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支持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立项推荐专业(群)、省

级“双特色”院校和专业群、省重点建设（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和服务我省新兴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和建设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四、申报数量

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推荐限额不超过2项，其他学校推荐限额不超过1项。

4-2 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一、建设目标

围绕安徽省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开发实施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基地能够充分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内容立足以生产性实践项目为载体实现校企双元协同育人目标，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产问题的能力。通过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二、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 项目基础条件	1.1 学校基础	项目依托专业（群）建设基础好，师资队伍、实训实验条件等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国家及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优先。
	1.2 企业基础	企业规模能够支撑项目合作；实训场地、实训设备、产业导师等基础条件好。
	1.3 队伍保障	校企各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双导师团队配备齐备，人员结构及承担教学课时比例合理。
2. 项目建设目标及思路	2.1 目标确定、思路清晰	项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紧密对接国家、区域重大需求和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3. 重点任务与举措	3.1 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合作协议（或合同）规范完整，能够明确合作专业、工作岗位、用工人数、岗位职责、关键任务、各方职责与分工、成本分担方式、合作期限、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2 校企联合实施人才培养	1.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理念先进、路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机制完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 2.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岗位标准，体现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创新，有机融入企业资源要素，有利于学生学习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3.共同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专业课程体系逻辑关系清晰，能够根据培养目标，将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合理分解到专业课程中，基于企业岗位真实生产任务创新实践教学。 4.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能够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课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课时比例合理，实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融合；能够明确具体课程、课时安排、授课人员、授课形式、教学地点，以及注明企业独立承担的课程等。
	3.3 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能够根据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目标要求、基于岗位职责和工作过程开发岗位培训手册、活页教材、数字化资源等课程教学资源，能够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开发思路规划、完成举措、时间路径、责任人等明确具体。
	3.4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校企联合设计和创新教学考核评价方式，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及运用方科学合理，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与入职定岗定级定薪挂钩的标准明确、可行性强。
	3.5 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企业导师能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举措具体明确，有学校导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工程实践的措施。校企双导师教学规范及标准要求明确具体，制定有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学校教师到企业参与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的取酬标准。
4. 预期成果	4.1 预期成效与特色创新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显著，特色创新鲜明，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实现、可示范、可推广。
5. 保障措施	5.1 保障措施	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协同推进机制、项目管理、多元投入机制、政策激励机制、改革发展环境等方面支持项目建设的措施具体、做法得力。

三、申报条件

推荐项目需为职业院校牵头开发、有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面向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协同育人，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建设、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科研攻关等项目，近三年无投诉或不良记录等情况。满足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或其合作企业为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2.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联合体。

3.职业院校近3年内与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不少于1项，且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协同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走出去”取得成效并经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5.职业院校能够开展岗位实践管理评价体系改革，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法和机制。

6.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技术标准、确定岗位规范，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等产学研一体化机构。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参与过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

学校可以联合一个或多个企业申报，联合申报企业应与学校开展典型生产实践，并需满足六个申报条件中所选三项及以上条件，且满足条件的应为同一企业，否则视为不满足相应条件。

四、申报限额

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推荐限额不超过2项，其他学校推荐限额不超过1项。已确定为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立项的院校可优先支持。

5.教学科研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引导全省职教战线等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等人才培养等实际，围绕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为代表的新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的新要求，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的新难题、新困境、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并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二、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应重点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专业建设与数字化升级、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与方法

创新、教学管理与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优先资助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过程质量标准与评价、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专业评价与认证等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计划，主要支持高校开展新时代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保障与评价机制建设。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1.申报范围为全省各高职高专院校。已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课题不予重复申报。

2.为推动高职院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学研究，各校要聚焦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等遇到的难题、困境，研究确定本校项目申报选题范围或方向（申报书最后一页需附学校选题），明确研究成果及结题标准，避免重申报、轻建设现象。申报项目应注重研究质量和实效。

3.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经费、政策上能够保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管理责任，二级教学单位负督促检查责任。

4.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列入校级立项研究计划或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项目既要从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实际出发，又要符合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求，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5. 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重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教授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教育资源的能力。校领导原则上不得申报省级重点、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6. 申报项目主持人以往所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

7.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各校申报的重大、重点项目数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校申报教学研究项目总数的 25%。

8.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单设推荐名额，每校不超过 2 项，省教育厅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根据申报材料质量决定淘汰率和立项等级。

9. 根据工作需要，省教育厅将委托有关高校对安徽省高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委托课题研究，重大委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占教学研究项目基数。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要在经费和政策上提供保障。

四、申报数量

在省教育厅下达项目限额内申报。

6. 改革示范类

6-1 信息化标杆校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职业学校系统设计校本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 etc 应用场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组织我省高等职业学校有序接入“全国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原“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通过**两年**的建设，建成一批数字资源丰富、功能应用强大、赋能效果良好的省级信息化标杆学校，建成若干所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二、建设单位

全省各级各类高职院校。

三、基础条件

1.建设基础良好。建设单位的信息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有明确清晰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规划，有可观测的数字校园建设目标和举措。

2.应用场景丰富。在师生发展、数字资源、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支撑条件、网络安全和组织体系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丰富，在数字校园建设和应用上有特色亮点。

3.积极参与试点。积极参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数字基座”。

4.具备数治基础。在打破“信息孤岛”、破除数据壁垒和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等方面有一定的实践探索，有推进数

字治理的机制。

5.服务贡献明显。数字赋能专业转型升级和人才培养改革有成效，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智慧职教平台）建设，持续提供优质数字化资源。

四、建设任务

1.丰富拓展应用场景。聚焦差异化教、个性化学、精准化管、智能化评、虚拟化研等现实需要，加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智慧图书馆等建设力度，打造在线学校空间，完成师生发展、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建设。

2.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开发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具有高可靠性、高可用性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积极向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

3.赋能教学与评价改革。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教师培训等工作中，广泛使用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加强数字教育环境下的教学研究，开展精准评价、诊断、改进，推动教育教学多元化、多样化，以数字技术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评价改革创新。

4.提高数据治理能力。根据教育部信息中心印发的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中职/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接入“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并持续开展数据交互。根据教育部信息中心印发的《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建设校本数据中心，涵盖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业设置、课程开设、学生信息、教师信息、企业信息等基础数据，打造校本

综合平台，强化数据无感采集、全量汇聚、智能分析能力，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监测指标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的要求，依托信息技术，实现以下目标。

1.师生发展方面。学生能及时获取学习目标、学习进度、综合评价、就业服务信息等内容；教师能个性化地参与教师发展活动、获取个性的发展评价和指导。

2.教育教学方面。学生能够在线上开展自主学习、实习实训和处理学习事务，教师能够在线上开展教学管理、参与教研活动。

3.管理服务方面。完成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具备统一身份认证和一卡通服务功能，可以为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服务。

4.网络安全方面。校园网络运维与安全管理、数字化教学环境管理、校园安全及能源管理科学高效。

六、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单位。

6-2 职教出海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创新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推动我省职业院校“走出

去”，通过打造和开展海外人员技能培训特色项目，培养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与海外中资企业、当地政府、当地学校及有关组织“抱团发展”“借船出海”，建设“徽匠工坊”等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职教出海品牌（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开展面向当地学生的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开发适用的教学资源、教学设备，为全球职业教育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国外知名高校及企业合作，聚焦我省国际性会展中心场馆、国际品牌酒店、黄山“国际会客厅”等项目对人才的需求，推进高端服务业的国际化、标准化人才培养，服务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通过两年的建设，我省高职院校主动对接和服务“走出去”企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境外办学品牌项目，增强安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二、建设单位

全省各级各类高职院校。

三、建设任务

1.特色培训项目。深入调研我省中资企业海外发展需求和实际，校企共同商定培训清单和培训计划，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定制化”组建国际化培训团队，“一校一案”为企业现有海外员工开展特色技能培训，提高中资企业海外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水平；支持我省职业院校与境外政府机构、教育部门合作，分类为当地居民开展“中文+职业技能”等培训，培养到中资企业就业的技术技能人才。

2.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充分了解所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等情况，准确把握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自身优势，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与海外中资企业、当地政府、当地学校及有关组织合作，结合所在国实际，精准对接各方利益需求，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企合作”“政校企合作”等方式，积极建设“徽匠工坊”等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科学设计办学模式，编制科学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场地、师资、实训等保障条件，开展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按需联合当地政府、学校、企业等共同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

3.国际化高端服务业人才培养。主动对接休闲度假、创意经济、体育赛事、医疗康养、会展经济、文化服务等大黄山六大高端服务业发展需求和我省国际性会展中心场馆、国际品牌酒店、黄山“国际会客厅”等项目建设需求，与国外高校及企业合作，遴选合适专业，以来华留学生培养、师资交流与培训、科研合作、文化交流等方式，推进高端服务业的国际化、标准化人才培养；推动技能等级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关联课程学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学校互认，提升证书国际化水平。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四、申报条件

1.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合作交流经验，与办学所在地教育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切实保障“职教出海”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2.全面调研办学所在地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研判，并形成科学的可行性报告。

3.选定企业、学校等作为合作伙伴时，应当与合作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责权利及纠纷处理机制。

4.应当在办学所在地有固定的教育教学场所、基础教学设施及实验实训设备等。

5.具有较强的海外教学与管理能力，可组建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与国际化教师队伍，项目正式实施前已制定相应的“职教出海”配套制度。

五、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量。

六、其他

项目单位应按照《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将可行性报告、协议、章程等材料向省教育厅报告并备案。同时，根据境外办学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理相应的办学许可等手续。

7.高等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奖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展示我省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成效，引领带动教材质量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决定开展我省职业院校优秀教材评奖工作。

一、申报范围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使用的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形式。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选。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以及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已获首届国家教材建设奖原则上不参评，获奖后修订改版使用了新书号的可参评。

二、申报条件

1.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2.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行业指导、企业参与，鼓励“双元”合作开发教材。遵循

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3.教材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应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强调实践性，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反映主要岗位群及典型工作任务的职业能力要求。

4.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文字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鼓励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等新型教材。

5.教材水平处于本领域国内先进水平，选用广泛，产生较大影响，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重要作用。参评的教材须经过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

可累计计算），且得到普遍认可。

6.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故事。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7.须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

三、申报要求

1.教材第一主编向本人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教材进行评议。

2.申报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按限额申报。

3.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4.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

四、奖励等次和数量

优秀教材奖每2年评选一次，本次在高等职业教育评选表彰省级教材奖100项左右，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高校应在申报教材奖项目时注明申报等级并排序，每校申报的特等奖不超过一项。根据各校申报的教材质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教材授奖，对在所申

报等级落选的教材，参加下一等级评审。

五、申报限额

国家级“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推荐限额不超过5项，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推荐限额不超过3项，其他学校推荐限额不超过2项，已获得国家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奖的学校可适当增加名额。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1.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大力推动高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改革，引导和支持高校深入研究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继续教育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探索新时代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新模式、新方法。优化升级全省统一的继续教育平台，打造国内一流的继续教育网络园区，推进学分银行建设与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继续教育深度融合，提升园区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任务

聚焦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继续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赋予的新任务，围绕“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以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数字化校外教学点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过程控制与质量提升、队伍建设等为重点内容开展研究与实践，通过2年建设，不断提高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具体如下：

1.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人才

培养方案)研究特色项目;

2.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特色项目;

3.高等继续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和路径研究特色项目;

4.高等继续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特色项目;

5.服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包括招生、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监控与质量保障体系等)特色项目;

6.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发展、数字化校外教学点建设及高校联盟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色项目;

7.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管理特色项目;

8.学分银行及服务体系建设、运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应用研究特色项目;

9.服务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同创新建设的特色项目;

10.探索依托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的自考助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支持服务改革研究特色项目;

11.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研究特色项目。

三、申报基础与遴选标准

1.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应连续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3年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500人或非学历教

育培训不少于 800 人次。

2.申报重点项目的高校必须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实质性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同时需至少满足以下 3 项条件中 1 项：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不少于 5 个、在校生不少于 2000 人且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 2000 人次；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 5000 人；

（3）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 8000 人次。

3.申报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应为从事过高等继续教育专业管理、课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或是高等继续教育管理人员。

4.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从事过高等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5.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应有相应的保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四、申报数量

本科高校不超过 2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1 项（重点或一般项目）。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 1 项（重点或一般项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1 项（重点或一般项目）。

2.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一、建设目标

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成人学习特

点，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建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示范性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一批在线精品课程，推进共建共享，扩大开放应用，同步推进课程学习成果认定、存储与转换，促进继续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基础

1.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应连续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3年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500人。

2.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必须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实质性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

3.申报课程需满足《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资源准入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三、建设任务

(一)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教学规律，课程目标定位准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资源丰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高校对课程意识形态已完成审核，课程资源版权明晰，无版权争议。

(二)课程需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上至少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

(三)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教学、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完整丰富并有效实施。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支持服务保障

条件良好，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学习过程数据完整。

(四)课程教学团队师德师风优良，结构合理，教学能力突出，数字素养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

(五)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六)课程教学资源丰富、形式多样、质量精良、符合大众审美，教学案例使用得当，语言文字、图片、地图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知识产权、肖像权争议。

四、遴选办法及数量

各高校限申报1至2门课程，省教育厅对申报课程开展评审，最终经教育厅评审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为重点项目。

五、验收标准

(一)资源类型

课程教学资源类型一般需要包含课程基本信息、文本辅导、参考资料、在线题库和视频资源等类型。

(二)资源内容

课程视频资源需要以微视频形式呈现，围绕具体知识点以精讲为主，每讲视频一般时长5至15分钟，每门课程视频总时长不低于400分钟，其他类型资源参照《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资源准入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应用要求

1.通过建设立项的课程需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至少

运行 2 个学期，课程学习人数累计超 500 人。

2.课程需注重过程性评价，其中在线学习行为和在线作业成绩等过程性评价内容占比不低于总成绩的 40%。

3.为确保日常教学效果，教师在课程教学设计中，需应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随堂检测功能。

4.课程学习完成率不低于 90%。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标杆校建设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新时代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高质量”“数字化”发展。推动各高等学校整体设计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转型方案，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全面实现一体化教学、一站式学习、全过程监控、智能化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持续丰富场景化、智慧化的教学管理、资源供给、虚拟实验、学分银行、高校联盟等继续教育数字化“新生态”。通过 2 年的建设，建成一批数字资源丰富、数字赋能效果良好、特色显著的省级数字化标杆学校，建成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数字化标杆学校，进一步推动省域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整体实现数字化战略转型。

二、申报基础

1.坚持立德树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能够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

2.积极参与改革。申报高校必须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且当前在校生人数超过 2000 人。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完整培养至少一届学生；

3.规范配套制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的实际需求，制定或修订相关配套制度；

4.建设基础良好。具备通过自建或高校间共享等多种方式建设了满足本校办学需求的课程在线教学资源；

5.改革研究先行。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相关教学研究，获批省级教研项目、发表相关教研论文等；

6.应用效果较好。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应用效果较好（体现在专业上线率、学生上线率、课程上线率、课程完成率、提交作业数、人均学习时长等）。

四、建设任务

1.创新教学模式，推动混合教学。高校能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的实际需求，打造富有学校特色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模式，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基本实现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同步学习与异步学习相结合的融合式教学。

2.加强资源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形成健全的、可持续发展的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开展优质资源的开放共享、持续更新、持续优化，支持名师及团队打造课程品牌，从而使静态资源“动”起来、“活”起来。

3.创新评价模式，加强数字治理。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开展全流程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进一步细化和应用高校考核教师和评价学生的指标体系，以数字赋能教育教学和教育评价改革创新。

4.提升智慧水平，丰富应用场景。加大智慧课堂、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学分银行等多场景应用深度。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学习支持服务，借助学分银行畅通学历、非学历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立交桥，推进学历继续教育的个性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新的飞跃。

五、遴选办法及数量

每校限报1项。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最终经教育厅评审立项的标杆校建设项目为重点项目。

4.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开展非学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建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项目，全面提升非学历教育办学地位、质量和水平，构建与学历教育相得益彰、富有自身特色和高品质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体系，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的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学习需求作出贡献。

二、申报基础

1.品牌项目建设基础扎实。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应连续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3年以上，累计培养非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不少于3000人次。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开展非学历培训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获批国家级非学历继续教育基地的优先立项。可依据实际联合相关合作单位共同申报。

2.品牌项目负责人能力突出。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部门的负责同志或业务分管同志，具备丰富的从事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验，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办学管理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熟悉非学历继续教育政策、教育管理和项目开发培育经验。

3.学校管理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坚持质量为本，强化公益属性，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已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立项与招生、合作办学、财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机制健全规范，能够充分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举办服务学习者知识更新、技能提升的非学历教育。

三、建设任务

（一）增强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能力。强化高校非学历教育公益属性，针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开发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要的培训项目。围绕人才培养，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与行业企业在培训项目开发、教学、师资队伍培育、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缩短非学历教育需求端和供给端的距离。

（二）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加大线上教学资

源开发，采取自建、共建等多种方式，打造富有特色的数字化培训课程资源体系。加强数字化培训资源建设，促进非学历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使培训项目内容成为随时、随地可以满足学习者需求的学习资源。

（三）加强非学历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高校自有的师资优势，形成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培训师资队伍体系，进一步提升培训师资的数字化教学能力，鼓励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的非学历教育数字教学资源，推进在线考核和评价工作。

（四）提高非学历继续教育治理能力。研发和完善高校非学历教育质量标准体系，从培训目标、培训师资、课程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细化标准，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督导评估，形成培训前、培训中和培训后的一体化评估体系，加强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水平。

（五）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水平。加强非学历教育数字化教学平台和管理平台建设，为学习者参与在线培训和学习提供条件，将招生、教务、成绩、证书、学习者管理等多种子系统集为一体，加强学习者信息数据管理，建立涵盖学习经历、学分获取、资格证书等信息的学习者电子档案，为构建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和促进学习者终身学习提供支撑服务。

（六）促进非学历继续教育特色化发展。整合高校非学历教育资源，分类推进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成人高校非学历教育资源建设，形成与高校自身发展定位以及自身学科、

专业发展特色相一致的非学历教育资源优势，着力提升培训项目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培训品牌。

四、遴选办法及数量

每校限报 1 项。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最终经教育厅评审立项的品牌项目为重点项目。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开展高校质量工程项目，促进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助力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提升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打造“安徽高教方案”的有效路径，意义十分重大。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高职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1.高度重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实效，全面改变“重申报、轻建设”等现象，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目标导向。各高校应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等统筹考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质量。

3.政审要求。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推荐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政审。要求对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对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行为，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4.狠抓质量。各高校在组织申报时，应对标对表项目申报指南，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学校应严格把关项目内容，杜绝重复申报，其中课程建设类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

目。

(2)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个人建设类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3) 在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超过 2 项（含 2 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优秀教材奖除外。

(4) 项目负责人有 1 项在研项目（省级委托项目除外）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 1 项建设类项目；近 2 年有延期或撤项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

5. 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由教育厅委托省内高等教育领域专家牵头组织实施，重大委托项目不算限额。

6. 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